

易树学同志简历

易树学,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河南息县人,1989年6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政协安阳市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

1982.09—1986.07 河南大学政治系政治教育专业学习

1986.07—1986.09 待业

1986.09—1989.06 吉林大学政治学系政治学专业学习

1989.06—1991.07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副主任科员

1991.07—1996.11 河南省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处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

1996.11—1998.12 河南省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处助理调研员

1998.12—2000.11 河南省委统战部政策理论研究室副主任(其间:2000.03—2000.06在省直党校第27期处级干部理论进修班学习;1998.07—1999.07在罗山县定远乡高冲村参加对口扶贫工作,任罗山县县委常委、副书记)

2000.11—2002.11 河南省委统战部经济联络处调研员(2000.08—2001.01在省直党校第1期青干班学习)

2002.11—2008.07 河南省委统战部政策理论研究室主任(其间:2008.03—2008.07在省直党校第42期中青班学习)

2008.07—2011.08 河南省委统战部副巡视员

2011.08—2012.04 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

2012.04—2017.05 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委、政法委书记

2017.05—2017.06 河南省安阳市委常委

2017.06—2020.10 河南省安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红旗渠干部学院党委书记

2020.10—2021.06 政协安阳市委员会党组书记

2021.06— 政协安阳市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安阳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安阳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补选政协第十三届安阳市委员会主席一名,秘书长一名。

主席:易树学

秘书长:王忠

现予公告。

政协安阳市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牛思明)6月1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在安阳迎宾馆举行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主席团成员68名,实到59名,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程利军主持。

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酝酿候选人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情况的汇报;表决了正式候选人名单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提请各代表团酝酿;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会议听取了各组组长关于委员审议选举事项和各项决议草案情况汇报,听取了委员审议和讨论情况综合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安阳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及各项决议(草案)。

十三届市政协第十九次主席(扩大)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慧)6月1日上午,十三届市政协第十九次主席(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易树学,常务副主席韩力农,副主席高雁卿、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郇军涛、高用文、刘鸿民,市政协党组成员

王忠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各组组长关于委员审议选举事项和各项决议草案情况汇报,听取了委员审议和讨论情况综合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安阳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及各项决议(草案)。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安阳更好发挥人大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 王庆华

6月1日,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徐家平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2020年工作报告,并提出了2021年的工作部署。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考的特殊之年。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在中共安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盯“六稳”“六保”工作落实,紧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先后召开7次人大常委会会议、15次主任会议,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修订地方性法规1部,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4个、工作汇报9个,开展执法检查3项,作出决议决定6个,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9人次,办结代表议案1件、代表建议349件,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城市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紧扣政治机关定位,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020年以来,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开拓前进。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先后召开23次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引领带动常委会及机关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制度,就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12件次。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26条具体措施,保证人大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深入推进。

始终围绕全市大局依法履职。紧跟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谋划开展工作,把“六稳”“六保”、乡村振兴、“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工作作为履职切入点,把经济运行、转型升级、高质量就业、人才引进、营商环境优化、教育均衡发展等作为监督着力点,确保人大工作服务中心、突出重心、顺应民心。

紧扣现实需求,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努力以高质量立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加强立法。制定《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和

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与市文明办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开展联合执法,构建起文明共建、法治先行、文明共享、全民受益的良好法治环境。

围绕保护文化遗产加强立法。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殷墟保护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高质量起草了《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该《条例》有望于7月底通过,将为我市进一步强化殷墟保护,统筹做好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遗址保护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围绕夯实立法基础加强立法调研。对政务服务、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开展立法调研。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做好退役军人保障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法调研,为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立法贡献安阳智慧。

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立法机制。建立由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牵头,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法规起草工作专班制度,确保所立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紧扣全市大局,实施依法监督

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行使。

强化经济运行监督。从严从实督导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开工、复工复产复产、物价监管、农业生产、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协调创新发展等工作。对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及“稳就业”“保就业”等工作进行监督,组织代表对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进行集中视察,听取审议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和法、检“两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针对钢铁及焦化行业资源整合工作进展缓慢等突出问题,督促政府尽快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为我市编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建言献策,从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福祉、乡村振兴等方面提出12条意见和建议。

强化民生保障监督。持续关注脱贫攻坚,连续三年听取报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监督力度,深入6个县(市)区18个乡镇25个村实地调研。听取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汇报,提出完善管理、超前规划、示范先行等意见建议。持续落实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必要性审查和控制性规划备案制度,对我市4个项目进行了调研审议和回复,对19件控制性详规进行了备案。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贯彻实施、创新人才引进暨“涓泉涌流”计划实施等情况进行调研,积极促进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举措。受理来信来访244件385人次,促进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法得到解决。

强化生态环境改善监督。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水土保持“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

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对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还百姓清水绿岸。

强化财政预算监督。推动政府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我市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批准市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审计查出的157个问题中,138个问题已整改到位,切实解决了一批突出矛盾和问题。

紧扣效能提升,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常委会高度重视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运用,健全完善制度,抓住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修订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订《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明确了建立年度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和具体程序,优化了决定权行使的跟踪问效。

依法作出决议决定。聚焦经济发展大事要事,关注人民群众所需所盼,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先后就市本级决算、预算调整和人事实职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落实重大事项清单制度。首次制定2021年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定权在完善制度机制、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紧扣履职担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从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的高度和改进代表工作,激发广大代表推动安阳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建好用活代表联络站。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全市已建成代表联络站132个,92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市领导以代表身份带头进站开展密切联系群众活动,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2020年,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明确了35个省、市代表小组对口联系乡村振兴试点村。全市706个代表小组走进乡村、走近农民,共投入资金5648.9万元,带动发展特色产业106个,提供就业岗位7872个,初步建立起务实用管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及时审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已推动解决了52个社区的办公服务用房问题,充实调整社区干部249人。专题听取《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加快高铁客运枢纽站建设》《护城河改造》等6件往年议案办理进展情况汇报,办结《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县城

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对已办结的《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等议案进行“回头看”,办结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349件建议,代表满意率为99.7%。组织百名代表对《建立医疗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机制》《解决法院立案难》等6件重点建议办理成效进行民主评议,代表满意率均在93%以上。

健全代表工作制度机制。坚持和完善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向代表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等机制,组织开展优秀市人大代表、先进人大代表小组、建议办理先进单位、人大代表优秀建议、星级代表联络站评选活动。

紧扣服务保障,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常委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基固本、狠练内功,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本领。

强化素质提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联系起来学习、贯通起来践行,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办法》,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深化调查研究。围绕重要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关于《社区建设情况》和《创新人才引进暨“涓泉涌流”计划实施情况》等调研报告引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批示。《在人大监督工作中开展满意度测评研究》课题被省人大理论研究会立项并审查通过;参加省人大优秀调研成果评选获“优秀组织奖”,五篇调研报告分获一、二、三等奖。开通“安阳人大”微信公众号,用心办好《安阳人大》杂志、“人大代表”电视专栏,获第29届河南人大新闻评选“优秀组织奖”,所报稿件分获一、三等奖。

增强工作合力。市、县两级人大配合全国、省人大对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慈善法、食品安全法、河南省警务辅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

加强机关建设。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设立市、县两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公开招聘、遴选机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努力打造“站在台上能讲、拿起笔杆能写、扑下身子能干”和“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的新时代人大干部队伍。

2021年的主要任务

一、立法工作要更加注重贴近民生。认真行使立法职权,着力破解我市营商环境堵点、难点问题,制定《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着力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制定《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着力提高科学立法,对《安阳市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管理条例》《安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项目进行立法调研。

二、监督工作要更加注重守正创新。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我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计划、预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城乡规划管理与实施等相关报告,推进国有资产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文化产业发展、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养老事业发展等工作报告,开展社区治理相关问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等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评议。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用5年时间,实现对所有市政府组成部门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作评议全覆盖。今年,对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5个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工作评议。

三、重大事项决定要更加注重服务大局。严格落实《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依照重大事项年度清单,依法批准财政决算、国土空间规划,作出我市“八五”普法决议。围绕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依法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和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

四、代表工作要更加注重履职尽责。丰富代表履职形式。开展“三走进、三助力”主题活动,“走进农村,助力乡村振兴”“走进社区,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走进企业,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激发广大代表忠实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抓好代表联络站建设。打造“代表联络站”安阳品牌,深入落实“三联系”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在全市各县(市)区推广“六步工作法”(收集民意、汇总分类、交办转送、督办落实、办结反馈、总结评议),确保代表所提建议落到实处。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工作的指导,确保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五、自身建设要更加注重激发活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科学安排专题讲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助推我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城市规模能级提升。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建好用好预算监督、备案审查、代表履职和内部办公等网络平台,提高常委会及机关履职质量和效率。牢固树立全市人大一盘棋的思想,与各县(市)区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代表履职等工作,打好“整体仗”,搞好“大合唱”。